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的第18頁至第19頁。

本補充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021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新百利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9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權」	指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投資權益
「股權／不動產基金」	指	具備明確投資策略並進行組合投資的基金或是以投資於特定底層資產為目的設立的股權或不動產基金，包括存量股權／不動產基金，以及新增的由國壽投資的附屬公司發起設立，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股權／不動產基金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存量項目」	指	本公司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且截至新協議生效日尚未退出的存量項目，包括股權／不動產直接投資、股權／不動產基金、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投資和管理服務」	指	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4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
「新增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包括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非標金融產品」	指	以股權、不動產等非金融證券類資產為基礎資產且經國壽投資審定基礎資產的非標金融產品，包括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債轉股投資計劃，以及其他雙方認可的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受託投資的金融產品

釋 義

「運營服務」	指	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就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本公司提供投後運營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補充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指	以股權、不動產等為投資標的且經國壽投資審定基礎資產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證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子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其他雙方認可的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受託投資的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不動產」	指	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
「監管機構」	指	根據法律規定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資金運用進行監督管理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中國銀保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濱先生

執行董事：

蘇恒軒先生、利明光先生、黃秀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先生、王軍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先生、梁愛詩女士、
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敬啟者：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本補充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的補充通告所載列之有關續展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及2018年6月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

由於現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此外，國壽投資亦將根據新協議就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本公司提供運營服務。

本公司將按年向國壽投資提供投資指引。投資指引及其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投資指引中將界定國壽投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資產的具體範圍、品種和比例，規定投資的限制條件、投資策略、風險控制要求及績效考核方法，並設定投資收益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及運營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投資

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包括：(i)本公司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且截至新協議生效日尚未退出

的存量項目(包括股權／不動產直接投資、股權／不動產基金、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以及(ii)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包括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就涉及認購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項目，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項目篩選、項目盡職調查、聘請中介機構、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投資項目交割、產品管理、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後續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就涉及股權／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本公司開展監管報送、風險管理、會計管理、償付能力管理、關連交易管理、突發事件處置、項目投後估值、壓力測試、相關項目非重大投後事項管理、提出退出計劃方案等。對於存量項目的重大投後管理事項和直接投資項目的退出，國壽投資應負責制定重大事項解決方案及退出方案，並提交本公司審批。經本公司批准的方案由國壽投資具體執行。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按照存量項目和新增項目分別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

存量項目

對於存量項目，本公司將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投資管理服務費

本公司將就存量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有關費率應按照存量項目於投資時適用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中設定的費率標準計算，就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6%之間，就非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3%之間。就現有協議中所規定的適用於存量項目的費率標準，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通函。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指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對有關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底層物業進行運營所產生的運營管理服務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 (即淨利潤、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償付利息之和) 乘以3%至6%的費率計算，並應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具體費率標準將根據市場情況、項目經營階段及資產運營預計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業績獎勵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的門檻值，則本公司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雙方應就高於8%但低於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並就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按年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或從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浮動區間為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的負10%至正10%。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不超過20%。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則該金額應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的具體確定機制將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新增項目

對於新增項目，本公司將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及業績獎勵。

產品管理費

國壽投資應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再額外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超過每年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本公司按照與該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費率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具體產品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業績獎勵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新增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的門檻值，則本公司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具體分成將參照上述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的業績分成標準，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提供運營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就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本公司提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本公司進行投後相關報告和報表報送、風險管理、監管檢查、會計管理、償付能力管理及關連交易報送等日常運營事項。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運營服務，本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委託運營費。委託運營費應按照新協議生效後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的實繳餘額乘以每年0.02%的費率計算。

其他規定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本公司的相關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有效期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

董事會函件

金額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 資產的簽約金額	200,000	13,110.00	200,000	58,385.07	200,000	13,300.00
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1,391	652.75	1,982	650.74	2,266	292.14

董 事 會 函 件

金 額 上 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			
管理資產的簽約金額	65,000	65,000	65,000
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			
費用及委託運營費	2,000	2,000	2,000

在確定委託投資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i)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規模超過人民幣3,766億元；(ii)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投資計劃，包括50個儲備項目，其合計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這些儲備項目可能在未來三年構成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此外，國壽投資亦將持續尋找其他符合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和投資標準的項目，預計其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找到的該等項目的合計投資金額可能達到與上述儲備項目相類似的水平；(iii)預期本公司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產品配置需求；以及(iv)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已代表本公司投資合共126個項目，包括2020年新增投資項目38個，這與2018年的17個項目和2019年的12個項目相比均有大幅增長。隨著國壽投資的投資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預期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將較歷史數據有所增加。

在確定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了上段所述本公司的委託資產金額、新協議下的費率基準、某些存量項目的退出計劃(佔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的約6.2%)，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在釐定各項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所屬投資與新協議下的投資相類似的產品的收費結構及費率。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新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國壽投資將按季度向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提交其管理和運營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中心將審閱國壽投資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國壽投資所採用的費率與新協議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
- 投資管理中心，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及運營服務進行考核評價。本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國壽投資對本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或調整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業績獎勵；
-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亦有權隨時查閱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進行投資的全部資料，並複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財務報表、會計賬簿、交易記錄、協議及文件；

- 根據新協議，如果國壽投資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向該等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國壽投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以及
- 本公司與其他投資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也不時購買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據此，本公司可以了解管理各類金融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此外，國壽投資發行的金融產品並非只面向本公司和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同樣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這可確保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條款與市場標準相符。

本公司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新協議下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積極嘗試境內、境外市場化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投資能力建設與投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組合配置結構。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專業另類投資平台。通過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高本公司的整體投資收益水平。通過另類投資委託，本公司能進一步豐富投資組合類型、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並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報潛力的市場投資機會。同時，國壽投資可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化的運營服務，提高本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的後續管理效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下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及王軍輝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國壽投資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37%。除集團公司以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受託管理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43.71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64.88億元，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178.83億元。

其他資料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包含與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第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1頁至第38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適當填寫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除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現場。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王濱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其下之交易及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1年11月30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1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4.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5.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體溫監測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現場。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刊發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補充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補充通函第5至第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第21至第38頁所載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新百利就新協議下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欣
梁愛詩
林志權
翟海濤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旨在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就此等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與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欣、梁愛詩、林志權及翟海濤)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潛在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過往的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國壽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國壽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時依然如是。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吾等已獲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任何 貴集團、國壽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任何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國壽投資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其產品包括(其中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貴集團亦管理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保險資金，從事(其中包括)諮詢業務、代理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合計約人民幣7,295億元及人民幣8,050億元。於截至2021年首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合計約人民幣5,371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市值約為8,526億港元。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受託管理資金、另類投資業務，包括債權投資計劃及股權投資計劃在內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及國務院批准的其他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44億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5億元，所有者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179億元。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近年來，貴集團持續增長，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內保持領先地位。於2020年及2021年首六個月，貴集團的已實現淨保費收入同年分別增加約7.9%及3.6%至約人民幣6,047億元及人民幣4,426億元，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3億元及人民幣410億元。貴集團之投資資產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55億元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44,573億元，其主要包括債券、定期存款、股票及基金，且2020年及2021年首六個月總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5.3%及5.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積極嘗試境內、境外市場化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其投資能力建設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其組合配置結構。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貴公司已委託其他資產經理(包括國壽投資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管理其投資資產。於2020年及2021年首六個月，貴公司分別錄得投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45億元及人民幣820億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19.2%及15.3%。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另類投資平台，自2013年起國壽投資一直對貴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委託給國壽投資的投資組合約為人民幣3,766億元，約佔其總投資資產的8.4%。

現有協議經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2018年6月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鑒於現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擬與國壽投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新協議，該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

通過訂立新協議，貴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通過投資另類投資產品，貴公司能進一步豐富其投資組合，分散其投資風險，並抓住投資機會。同時，國壽投資可為貴公司提供專業化的運營服務，提高貴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的後續管理效率。

3.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新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i) 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

一般資料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 貴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 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

委託資產包括：

- (i) 貴公司根據先前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過往及現有協議」）以及當時有效的投資指引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存量項目（包括股權／不動產直接投資、股權／不動產基金、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以及
- (ii) 貴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包括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

貴公司保留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獲授權代表 貴公司投資及管理有關委託資產。就涉及認購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的項目，國壽投資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可能因項目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投資項目篩選、項目盡職調查、聘請中介機構、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投資項目交割、產品管理、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後續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就涉及股權／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國壽投資向 貴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協助 貴公司開展監管報送、風險管理、會計管理、償付能力管理、關連交易管理、突發事件處置、項目投後估值、壓力測試、相關項目非重大投後事項管理、提出退出計劃方案。對於有關存量項目的重大投後管理事項和直接投資項目的退出，國壽投資應負責制定重大事項解決方案及退出方案，並提交 貴公司審批。經 貴公司批准的項目方案由國壽投資具體執行。

服務費

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將向國壽投資分別支付(a)有關存量項目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b)有關新增項目的產品管理費及業績獎勵。

(a) 存量項目

投資管理服務費

貴公司將根據於投資時適用的過往及現有協議及投資指引中設定的費率標準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就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6%之間，就非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介於0.05%至0.3%之間。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對於 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對存量項目底層物業進行運營， 貴公司應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即淨利潤、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償付利息之和)乘以3%至6%的費率計算。

具體費率標準將根據市場情況、項目經營階段及資產運營預計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在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業績獎勵

對於該等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則 貴公司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支付業績分成。雙方應就內部回報率高於8%但低於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或就內部回報率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

貴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貴公司將根據年度業績考核結果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或從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浮動區間為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的負10%至正10%，不超過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20%。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則該金額應在 貴公司於指定年度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的具體確定機制將在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貴公司將按年度向國壽投資提供投資指引。 貴公司有關國壽投資的2021年投資指引經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載列保險資金在不同投資品種上的配置策略、有關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詳情安排、項目投資、管理和退出原則，以及風險管理要求。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確認，2021年投資指引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整體董事會批准，且 貴公司將參照新協議及2021年投資指引制定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的投資指引。上述投資指引及相關後續變動(如有)須按與上述2021年投資指引相同的方式進行審批。

(b) 新增項目

產品管理費

國壽投資應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向 貴公司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再額外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 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超過每年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 貴公司將按與該獨立第三方應付的相同費率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具體產品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業績獎勵

對於該等非固定回報類的新增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則 貴公司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支付業績分成。具體的業績分成將參考上文所披露的適用於現有非固定回報項目的業績分成標準釐定，並將在訂約方就認購相關產品時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ii) 提供運營服務

一般資料

國壽投資將就 貴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金，向 貴公司提供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 貴公司進行投後相關報告和報表報送、風險管理、監管檢查、會計管理、償付能力管理及關連交易報送等日常運營事項。

服務費

貴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委託運營費，委託運營費應按照 貴公司以自行決策方式投資的股權或不動產基金的實繳餘額乘以每年0.02%的費率計算。

其他規定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 貴公司的相關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 貴公司。根據新協議，倘國壽投資提供任何優惠待遇予其他委託人，則國壽投資須於提供有關待遇後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知會 貴公司。

有效期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一方於新協議有效期屆滿前90個工作日之前向對方發出不再續展的書面通知，新協議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展一年。

比較新協議中的費率及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貴公司將就存量項目及新增項目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同類型的服務費。

經貴集團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於未來年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有關存量項目的所有服務費將根據過往及現有協議的條款以及貴公司過往年度提供的投資指引釐定。過往及現有協議經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2015年12月29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8年6月6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貴公司提供的投資指引(包括任何後續變動)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整體董事會批准。因此，本節吾等對費率的分析主要集中於該等與新增項目及運營服務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率。

新增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服務

為評估0.6%產品管理費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貴公司與國壽投資及獨立第三方作出的非標金融產品及／或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戰略投資項目除外)投資的協議樣本，該等協議乃從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合同中隨機選擇(「合同樣本」)。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上述交易及時期內合同的詳細清單。根據合同樣本，吾等得悉，國壽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合同收取的產品管理費範圍分別介乎約0.10%至0.35%及約0.06%至0.4%，其表明國壽投資及獨立第三方的收費範圍大致相當。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新協議中0.6%的費率限額乃為適應市場環境的潛在變化以及產品及管理形式的不同計劃。最終的產品管理服務費率須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就同一類型產品收取的費率釐定。誠如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詳述，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實際產品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

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此外，吾等得悉，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項目，新協議項下新增項目的業績獎勵安排乃參照市場情況及存量項目所適用基準釐定。

運營服務

為評估每年0.02%委託運營費的合理性，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釐定基準，其乃參考於2021年3月獲得的國際會計事務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範圍提供的收費報價。吾等了解到貴公司過往並未委聘獨立第三方提供可比運營服務，吾等已獲提供上述收費報價，其中服務供應商表明，其將就人民幣100億元的基金規模收取0.02%的年費率，這與國壽投資擬收取的費率相同。

4.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新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a) 國壽投資將按季度向貴公司投資管理部提交其管理和運營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部將審閱國壽投資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國壽投資所採用的費率與新協議及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
- (b) 投資管理部，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及運營服務進行考核評價。貴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國壽投資對貴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貴公司將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或調整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業績獎勵；

- (c) 根據新協議，貴公司亦有權隨時查閱國壽投資代表貴公司所進行投資的全部資料，並複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財務報表、會計賬簿、交易記錄、協議及文件；
- (d) 根據新協議，倘國壽投資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或委託運營協議中，向該等其他委託人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國壽投資須向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貴公司；及
- (e)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也不時購買獨立第三方發行的金融產品，據此，貴公司可以了解管理各類金融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此外，國壽投資發行的金融產品並非只面向本公司和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同樣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根據新協議，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這可確保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條款與市場標準相符。

吾等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已獲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遵循此政策。就國壽投資將收取的費用而言，吾等已獲得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國壽投資參與設立及發行且由貴公司認購的非標金融產品及類證券化金融產品清單。該清單概述相關產品合同的詳情(如投資規模和期限、預計投資收益、獨立第三方認購比例以及產品管理費率)。貴集團管理層及國壽投資代表向吾等確認，每次認購結束時向貴公司收取的產品管理費與就該等金融產品向其他獨立認購方所收取的費用相同。

於該等情況下，吾等同意貴公司的觀點，即上述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此外，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6.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一節。

5. 年度上限

(a) 審核歷史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協議項下(i) 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委託金額」)及(ii)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浮動管理費、業績分成及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已付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金額	13,110	58,385	13,300
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利用率	6.6%	29.2%	13.3%
			(附註)
已付費用	653	651	292
年度上限	1,391	1,982	2,266
利用率	46.9%	32.8%	25.8%
			(附註)

附註：根據相關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金額得出。

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委託金額的年度上限並無充分利用，截至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上半年的利用率約為6.6%、29.2%及13.3%。於相應期間已付費用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46.9%、32.8%及25.8%。貴集團管理層表示，2019年委託金額利用率約6.6%相對偏低主要是由於因(其中包括)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資產管理行業發展放緩導致投資環境不景氣。儘管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利用率分別約為29.2%及13.3%，較2019年為高，整體利用率仍被視為較低(均低於30%)，主要是由於自2020年初突發COVID-19疫情，且於2021年中國各地爆發一起或多起聚集性疫情，從而對國壽投資考慮中的新增項目的投資進程產生負面影響。上述原因以及固定及非固定回報類項目的回報率下降導致回顧期間的低於預期的應付費用。

儘管如此，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中國經濟於近數月逐漸從 COVID-19 疫情中恢復，國壽投資正在重啟並加快其新增項目於 2021 年下半年的投資進程，預計這將導致 2021 年全年的利用率較高。

(b) 評估年度上限

新增委託金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的年度上限（「**新增委託金額**」）為人民幣 650 億元（或等值外幣）。

評估新增委託金額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而相關基準及假設參考 (i)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國壽投資為及代表 貴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現有組合**」）；(ii) 國壽投資所提供的 2022 年至 2024 年的投資計劃（「**現有投資計劃**」）；(iii) 預期 貴公司在新協議期限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產品配置需求；及 (iv) 國壽投資為及代表 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釐定。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檢討現有組合及現有投資計劃的編製基準。吾等得悉， 貴集團的現有組合超過人民幣 3,766 億元。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組合內包含的佔投資額約 6.2% 的項目外，國壽投資及 貴公司均未有退出現有組合任何現有投資的計劃，且國壽投資及 貴公司將會於未來三年繼續保持於現有組合的投資。就未來投資而言，現有投資計劃載有逾 50 個儲備項目（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擬投資之投資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 1,000 億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國壽投資討論儲備項目，並已審閱現有投資計劃項目清單中有關經選擇項目的相關文件（包括項目描述、預計投資金額及投資期限）。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該等項目可能於未來三年內屬於

委託資產範圍，且現有投資計劃項下總額超逾2022年新增委託金額總額的150%。除現有投資計劃外，國壽投資將繼續物色其他符合貴公司的資產分配規定及投資標準的項目，而國壽投資於新協議期間所物色的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將與上述儲備項目水平相當。

費用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和運營服務(即委託運營費)的年度上限(「費用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為評估費用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檢討過往年度所作投資及未來年度將作出的投資，以及根據過往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釐定相關管理費率的基準。貴公司已參考以下各項因素釐定費用上限：(i)於2021年6月30日現有組合的規模以及未來三年預期所作投資，(ii)新協議所訂明的適用費率，(iii)若干存量項目的退出計劃，及(iv)國壽投資為及代表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投資的過往及預期表現。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費用上限的計算方式，有關方式乃主要經參考預期將作出的資本投入(有關年度上限設立方式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委託金額」小節)及歷史管理費率釐定。吾等已審閱費用上限的計算方式，並注意到估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費用上限的預期管理費率接近過往平均管理費率。此外，貴集團已計及因可能退出於現有組合的若干投資而可能應付的業績分成。就此而言，吾等已獲得退出方案，有關方案乃自貴集團於未來幾年或會存續的存量項目清單中隨機選出。吾等已審閱並與貴集團管理層商討業績分成的計算方式，其乃遵循過往及現有協議的條款以及貴公司於過往年度提供的投資指引釐定。上文「3.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新協議項下的相關管理費率將會計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並參考市場標準與行業慣例後釐定。

(c)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普遍看法

吾等認為，普遍而言，以能夠適應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方式及計及 貴集團於中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背景下的投資需求後釐定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此外，由於中國經濟復甦，國壽投資重新啟動並加快其新項目的投資進程， 貴公司預計將增加對國壽投資的投資額。

倘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述)進行年度審核，倘年度上限符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有望靈活委託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為取得未來回報而進行投資。國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是另類投資市場。於2020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共投資126個項目，包括2020年新投資的38個項目。而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17及12個新投資項目。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國壽投資繼續提升其投資能力，以迎合 貴集團對投資及資產管理需求的增長。

吾等得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受市場力量影響的金融投資。鑒於根據新協議及相關投資指引的未來應付實際費用與國壽投資在市場中的投資表現相關，吾等認為評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該不確定因素。在此基礎上，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且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計及上述因素實屬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其管理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遞交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遞交函件(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工作日遞交至香港聯交所)，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監管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為對(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呈報，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新協議的條款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須採取適當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王思峻先生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董 事 責 任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 事 及 監 事 的 權 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 事 及 監 事 於 主 要 股 東 的 職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及王軍輝先生以及監事牛凱龍先生為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 大 不 利 轉 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補充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新協議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chinalife.com>)刊發。